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 甄選類別：約僱人員（慈輝組生活輔導員）1名；備取2名。

二、 資格條件：

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；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
2. 無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4條各項不得僱用之情事者。

三、 工作內容：國中部住宿生、慈輝班住宿生之輔導及生活管理、宿舍維安及清潔維護等相關工作。

1. 進行住宿生早、晚點名。

2. 管理住宿生之生活、內務及秩序。

3. 宿舍安全及行政事務支援。

4. 其他偶發事件處理及臨時重大事件支援。

四、 工作時間：週一到週四為16:00～22:00及隔日06:00～08:00(週五到09:00)；週日（收假日）為17:00～22:00及隔日06:00～08:00。(學生就寢後即可休息)

五、 僱用期間：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六、 待遇福利：約僱五等280薪點，月薪新台幣38,948元整，享勞健保、勞退、國民旅遊卡、免費住宿及餐費補助、年終獎金等。

七、 工作地點：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（新北市雙溪區梅竹蹊3號)。

八、 報名及面試時間： 115年11月4日起至115年12月8日止，原則於每周二、四上午09：00-10:30至本校人事室現場報名(免報名費)11時進行考試。若當次招考未招聘到適當人選，始進入下次招考程序。面試未達75分不予錄取。

(一)(第1次招考)115年11月5日周四。

(二)(第2次招考)115年11月10日周二。

(三)(第3次招考)115年11月12日周四。

(四)(第4次招考)115年11月17日周二。

(五)(第5次招考)115年11月19日周四。

(六)(第6次招考)115年11月24日周二。

(七)(第7次招考)115年11月26日周四。

（八）（第 8 次招考）115 年 12 月 1 日周二。

（九）（第 9 次招考）115 年 12 月 3 日周四。

（十）（第 10 次招考）115 年 12 月 8 日周二。

聯絡電話：(02)2493-1028 分機 220 學務處曹主任；分機 330 人事室林主任。

※意者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
1. 報名表（含簡要自述及簡歷）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（男性另附兵役證明）。
3.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4. 相關工作訓練或經驗證明書正本及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生理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
（民國）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3">貼最近二吋
相片一張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電話（H）</td><td></td><td>手　　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信箱
Email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最高學歷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經

歷</td><td>服務機關</td><td>職稱</td><td colspan="2">工作內容</td><td colspan="2">起訖時間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應考人
勿　填</td><td colspan="6">審查項目：
□1.報名表(含簡要自述) □2.國民身分證 □3.學歷證件
□4.經歷證明 □5.身心障礙證明 □6.兵役證明 □7.其他證照（第4~7若無則免附）

審查結果：
□ 合格　　□不合格　　審查人員：</td></tr>
</table>

簡要自述

簽名：